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宁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前海天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该质押用于股东个人为深圳市前海天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股东个人提供贷款反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331,378，41.05%

股份限售情况：36,307,034，41.0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7,960,591，31.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5年12月份质押53,100,000股，2016年3月解除质押11,139,409股，2016年11月解除质押20,000,000股，2016年11月质押10,000,000股，2017年1月23日解除质押21,960,591股，2017年1月23日质押21,960,591股，2017年9月21日质押2,000,000股，2017年11月14日解除质押10,000,00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